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與董事會採納計劃有關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決修訂(i)計劃項下之歸屬期，由三至五年變更為二至五年；及(ii)限制性股份失效之情況。

經修訂及重列之計劃規則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與董事會採納計劃有關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決修訂計劃規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計劃規則，於同日生效。

歸屬期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之計劃規則，授出限制性股份將由授出日期一週年日起計至第二到第五個週年日期間，每個週年日分批歸屬二分之一至五分之一（視情況而定）予特選參與者。

失效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之計劃規則，倘特選參與者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授予限制性股份將自動失效：

- a) 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退休、裁員、遺散、解僱或自行呈辭，參與者跟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
- b) 被判定破產或在債務到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未能予以償還；或成為協議契據的一方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其他形式的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c) 被判定觸犯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
- d) 根據任何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等，的相關證券法例或任何其它不時生效之適用法例或規例被檢控、定罪或須對任何罪行負上責任；
- e) 受僱或與其訂有合約（視情況而定）的轄下附屬公司不再為轄下附屬公司；
- f) 頒令將公司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公司自動清盤；或
- g) 身故。

除前述者外，計劃之全部條款均保持不變及繼續有效。本集團全體僱員於計劃項下之現有權利均不會因計劃規則之修訂而受到影響。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管理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公司秘書、人力資源部主管及財務部主管），獲董事會授權管理計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授出日期」	指	對任何限制性股份而言，指授出、已授出或將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參與者」	指	本集團的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限制性股份」	指	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
「計劃」	指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所採納，由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所採納（按其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計劃規則」	指	計劃的規則；
「特選參與者」	指	管理委員會根據計劃條款挑選及根據計劃可獲股份獎勵的任何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未歸屬股份」	指	未歸屬予特選參與者，且已經或將會根據計劃規則被沒收的股份；及
「歸屬期」	指	任何股份歸屬予特選參與者之前兩(2)至五(5)年期間。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遼寧

中國，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孫泐先生及王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旭博士、朱鵬飛先生及張余慶先生。